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138號

聲 請 人 花蓮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徐榛蔚

代 理 人 彭絕晴

被 害 人 甲 (真實姓名年籍住居所詳卷)

法定代理人 乙(父) (真實姓名年籍住居所詳卷)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被害人甲安置於中途學校至民國114年8月31日止。

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害人即受安置人甲前於民國111年8月中旬起至同年9月上旬坐檯陪酒，經評估甲就學、就業、生活適應、人身安全及其家庭保護教養功能，前經本院准許安置於中途學校，然甲於安置期間有擅離機構情形，且與他人身體界線、自我保護知能仍有待提升，且親屬尚無照顧甲之能力，爰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21條第2項規定，聲請准予將甲自113年9月1日起，安置於中途學校等語。

二、按經法院依第19條第1項第2款裁定安置期滿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繼續安置之必要者，應於安置期滿45日前，向法院提出評估報告，聲請法院裁定延長安置，其每次延長之期間不得逾1年。但以延長至被害人年滿20歲為止。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21條第2項定有明文。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上情，業據其提出性剝削個案匯總報告、中途學校學生處遇建議報告等件為證，堪信為真實。本院審酌全卷資料，認甲身心發展未臻成熟，自控力、自我保護能力及區辨是非能力尚有不足，經安置輔導後偏差行為雖有改善，但容易受外在影響，自律性仍有不佳；而甲親屬之親職知能亦有待提升，從而，為保護甲之身心健全及導正其價值

01 觀念，並協助其完成學業，習得一技之長，穩定其就學與生
02 活，兼衡甲到庭陳稱：不是很想延長安置，我想走自立方
03 案，對社工的規劃很勉強才能接受等語；乙來電表示對延長
04 安置沒有意見等語。是衡酌現階段甲之最佳利益，認本件聲
05 請人聲請延長安置甲於中途學校，核與前揭法律規定相符，
06 應予准許。

07 四、被害人經安置後，主管機關應每3個月進行評估；經評估無
08 繼續安置、有變更安置處所或為其他更適當處遇方式之必要
09 者，得聲請法院為停止安置、變更處所或其他適當處遇之裁
10 定，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21條第1項定有明文。從
11 而，苟安置期間被害人甲已能建立正確價值觀及自我保護能
12 力，對於未來就學有所規劃，且法定代理人乙能提升親職能
13 力，發揮其管教功能，並給予被害人甲正向支持時，聲請人
14 自得隨時聲請停止安置。

15 五、另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緊急安置被害人，應於
16 安置起七十二小時內，評估有無繼續安置之必要，經評估無
17 繼續安置必要者，應不付安置，將被害人交付其父母、監護
18 人或其他適當之人；經評估有安置必要者，應提出報告，聲
19 請法院裁定；法院受理前項聲請後，認無繼續安置必要者，
20 應裁定不付安置，並將被害人交付其父母、監護人或其他適
21 當之人；認有繼續安置必要者，應交由直轄市、縣（市）主
22 管機關安置於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寄養家庭或其他適當之
23 醫療、教育機構，期間不得逾三個月；安置期間，法院得依
24 職權或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被害人、父母、監護
25 人或其他適當之人之聲請，裁定停止安置，並交由被害人之
26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適當之人保護及教養，兒童及少年性剝
27 削防制條例第16條第1項、第3項亦分別定有明文。從而，兒
28 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雖未規定被害人、父母、監護人或
29 其他適當之人，得於延長安置期間聲請停止安置，然被害
30 人、父母、監護人或其他適當之人既得於短期之繼續安置期
31 間聲請停止安置，舉輕以明重，於長期之延長安置期間，自

01 無不許類推適用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16條第3項規
02 定（或就該規定之「安置期間」為合憲性解釋）聲請停止安
03 置之理，以保障被害人之人身自由及訴訟權。是被害人甲及
04 其父母倘於延長安置期間，認已無延長安置之必要，亦得隨
05 時聲請停止安置，附此敘明。

06 六、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裁定如主
07 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 日
09 家事法庭 法官 邱佳玄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12 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 日
14 書記官 呂姿穎